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張靖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文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2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